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统一安全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526

采购包号：采购包 1：网络和数据安全一体化运营服务

甲方：（买方/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单位）：（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单位）：（卖方/中标供应商）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一、乙方二已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了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方式，该协议为本合同附件，对乙方双方具有约束力。联合双方中，一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另一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统一安全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网络和数据安全一体化运营服务

1.2 标的质量：满足投标文件响应的需求功能和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项目服务团队不低于 50 人，其中驻场服务团队不低于 24 人，技术支撑保障团队不少于 16 人，攻防演练保障团队不低于 10 人，配置相应工具和设备，提供项目管理、咨询规划、宣传培训、安全态势分析、安全综合监测、政务云网安全运行监测、DNS 安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应急处置与支撑、威胁情报预警、安全通报、重保支撑、攻防演练、应急演练、渗透测试、威胁情报、敏感信息泄露情报分析、“两高一弱”检查、安全资产核查、攻击面管理、系统上线前检查、策略有效性验证、代码审计、漏洞扫描、违规外联清理、办公网安全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监测、数据防泄漏检测、安全日志和数据库审计、数据安全巡检、数据分类分级安全管控、数据治理工作区管理等安全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5 履行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1.6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陆拾捌万元整（8680000 元）人民币。其中，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 元）人民币，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金额为（大写）：柒佰肆拾叁万元整（7430000 元）

人民币。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丢失、损坏及泄露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丢失、损坏及泄露，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所涉及其他责任的权利。

3.5 乙方指定本项目安全保密负责人：孙昊，联系方式：15850517161。

四、知识产权

4.1 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的物权和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不以注册或登记为要件之专属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既包括第三方的索赔责任，也包括第三方索赔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或甲方被罚款、被处罚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3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且项目源代码交付。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文件等）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占有。乙方不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并应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权利登记等必要手续。但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模型、工具、软件、源代码等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仍归乙方单独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发生任何转移。

4.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分甲方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转让、出租、出借、买卖、对外披露等）该服务工作成果。但该条款不适用于乙方已有的知识产权以及依法依规使用的第三方软件。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就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由乙方自行开发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乙方享有其所有权，且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付款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具体如下：

8.1.1 合同签订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8.1.2 自乙方提供服务满 6 个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考核不合格，乙方限期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进行整改，整改期满经复验合格，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8.1.3 服务期满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由甲方组织年度考核。若乙方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若乙方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处罚金。

8.2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甲乙双方可协商延迟付款。

8.3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两家单位分别支付费用，乙方用于接收合同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一（牵头单位）： 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006669015003249453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MA1UQC6253

乙方二（成员单位）：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226121040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855446996

8.4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原因或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原因造成延误，导致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乙双方可协商延迟至相应日期付款。因此而迟延支付的，乙方表示理解且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安全及保密

10.1 乙方服务人员需提供其个人保密承诺，该个人保密承诺的保密期限与本合同的保密期限一致。若因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未获补偿导致该个人保密承诺失效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将由乙方承担本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0.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和收集的所有数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做好数据安全保障、敏感数据处理等工作。

10.3 乙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0.4 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0.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因乙方拒绝或不配合监管工作所造成的事故或损失，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网络和数据安全条款

12.1 乙方应严格落实《项目安全保密协议》（附件 1）相关条款，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并指定专门的网络安全负责人。该团队须具备与外包项目相匹配的专业技能和安全管理经验，不得擅自转包、分包合同任务。如确需分包，需事先报经甲方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不得分包。

12.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收集个人信

息等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按照法律法规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违规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者向第三方提供。

12.3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按照“四清单两报告”制度，加强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漏洞筛查和隐患排查，发现的安全漏洞和其他风险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需定期向委托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关键软件和核心硬件供应链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不得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1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解除合同。

13.4 乙方负责所维护系统、软件、平台的安全责任，如出现安全问题被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及以上级别单位通报，每出现一次，须扣减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负责所维护系统、软件、平台使用正版软件，如被发现使用盗版软件，每出现一次，须扣减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13.5 乙方负责安全运营中未及时发现省数据局及下属中心有关问题隐患、安全事件或未及时进行处置，被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及以上级别单位通报，每出现一次，须扣减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13.6 乙方驻场、开发人员须遵守甲方相关工作规定、要求，如出现驻场、开发人员因迟到、早退、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等，被甲方检查通报，服务被用户投诉等类似情形每出现一次须扣减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13.7 甲方按季度组织对乙方的服务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该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期内出现两次考核为基本合格扣减合同金额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服务期内乙方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

13.8 经确认为乙方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或造成较大范围社会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依照服务合同违约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含保全所需支付的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审计费、鉴定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等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乙方有违反法律的，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3.9 项目结束时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已支付完毕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损失。

13.10 乙方及乙方提供驻场运维服务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项目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或财产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罚款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十五、服务要求与考核

15.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按照以下条款，加强测评服务管理，保障测评工作规范可追溯、服务质量达标。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填写《人员信息登记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存档。服务期内若需更换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 1% 合同款，同时乙方须在 7 日内恢复原人员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新人员，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恢复或更换合格人员的，每逾期 1 日追加扣减 0.5‰ 合同款，直至符合要求，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2）项目人员须填写《日常管理考勤录表》，乙方须每周一将上周考勤录表提交甲方备案，该表将作为甲方对乙方人员工作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

（3）服务期内发生任何异常事件，乙方须在事件发现后 30 分钟内启动处置，并填写《项目异常情况汇报表》。

（4）为确保测评服务质量达标，乙方须按季度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总结服务成效、梳理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核心内容如下：

服务绩效评价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并提交甲方，须包含服务概况、进展与任务完成情况等，同步梳理存在问题并明确改进措施。服务绩效评价报告是服务质量考核的核心依据。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季度服务绩效评价报告，当季度考核结果为“较差”。

乙方逾期提交季度服务绩效评价报告，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当季度考核扣 0.1 分（百分制）。

15.2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对乙方服务从团队管理、运营组织、服务成效等

维度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人员管理、安全咨询、监测分析、预警通报、整改协同、应急支撑、政务云网安全运维、数据安全运维等方面，其中人员管理重点考核团队配置合理性、岗位职责清晰度、工作流程规范性、服务质量监督机制等服务内容；安全咨询重点考核安全制度规范编制、安全规划咨询、合规性咨询指导等服务内容；监测分析重点考核安全事件实时监测能力、日志分析深度、威胁情报应用效果、安全态势研判准确性等服务内容；预警通报重点考核信息准确性、分级合理性、传递及时性、接收确认率、内容针对性等服务内容；整改协同重点考核整改方案制定、整改过程跟踪督促、整改效果验证评估、整改经验总结等服务内容；应急支撑重点考核应急预案制定、应急事件响应速度、应急演练组织实施等服务内容；政务云网安全运维重点考核云网运行监测、违规外联检测等服务内容；数据安全运维重点考核数据安全监测、分类分级安全管控、安全审计等服务内容。根据实际项目需要，甲方对考核内容做细化调整。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良好（≥80 分）、一般（≥70 分）、较差（≥60 分）”4 个等次。根据考核结果，执行以下扣款比例。

（1）考核结果为一般，扣除不超过 0.1%的合同款。

（2）考核结果为较差，扣除不超过 0.2%的合同款。

同一合同年度内，累计扣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若乙方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较差”或年度内累计三次考核结果为“一般”及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项目中断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重新选聘服务商的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

15.3 关于扣款执行的约定：当发生扣款情景时，甲方向乙方出具扣款通知书；乙方如对扣款事宜无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书后 7 日内向甲方出具同意考核结果的书面函件，逾期不出具视为认可；乙方如对扣款事宜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书后 7 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甲方认可乙方异议的，修订扣款通知书，不认可乙方异议的，仍按原扣款通知书执行。甲方将在扣款通知书出具后的最近一个合同约定付款周期内执行扣款（本合同约定付款周期详见本合同第七条），若该付款周期内应付金额不足抵扣，剩余扣款金额顺延至下一个付款周期抵扣，直至扣完为止。多笔违约金并存时，按‘先发生先抵扣’原则执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5.4 关于返还扣款的约定：发生扣款情形后，乙方应积极整改，切实提升服务质效，成效超出合同约定要求，获得甲方认可，并向甲方申请返还扣款，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甲方将在执行合同尾款时，返还扣款的 50%。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须提前向甲方报告。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函、保密协议书等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660716

签订日期：2025.11.20

乙方一（牵头单位）：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9 楼 912-1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二（成员单位）：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1：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统一安全运维服务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买方/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单位）：（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单位）：（卖方/中标供应商）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及为甲方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所获取的甲方域名、业务系统等虚拟资产中所附带的或甲方安全设备上报的网络安全信息，以及用户数据和业务相关信息等。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擅自复制备份，并应避免泄露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与甲方所需安全服务无关的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3.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因提供服务的必要，而向其安全服务人员透露或允许其接触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同时，乙方承诺该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将对其所接触的保密信息承担与本协议同等的保密义务。

4.甲方有权在服务终止时要求乙方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进行销毁处理。

5.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整个服务期间以及服务期限截止后两年。

7.本协议一式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统一安全运维服务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一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11.20

联系电话：025-83660716

签订日期：

乙方一（牵头单位）： 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9 楼 912-1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二（成员单位）：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2：

关于扣除合同款项的通知

（服务单位名称）：

我单位于 20__年__月__日与你单位签订__（合同名称）（编号：）__。你单位履行合同过程中，于20__年__月__日触发_____扣款情景，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我单位将扣除____%的合同款，并在最近一期付款时执行。

望你单位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积极整改，从严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采购包号：包 1：网络和数据安全一体化运营服务）

（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SCZX-G2025-0526），（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统一安全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号：包 1：网络和数据安全一体化运营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项目管理、咨询规划服务-一体化体系方案编制、咨询规划服务-合规检查咨询、网络安全宣传周保障、安全态势分析服务、政务云网运行安全监测、DNS 安全）**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咨询规划服务-制度规范编制服务、咨询规划服务-三年计划编制、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应急处置与支撑服务、威胁情报预警服务、安全通报服务、重保支撑服务、安全管理与培训服务、业务安全培训、攻防演练服务、应急演练服务、常态化渗透测试服务、重要时期专项渗透测试、威胁情报保障、敏感信息泄露情报分析、“两高一弱”检查、安全资产核查、攻击面管理、系统上线前检查、策略有效性验证、代码审计、安全综合监测、深度关联分析、漏洞扫描、协同处置服务、违规外联清理、办公网安全终端安全管控服务、数据安全监测服务、数据防泄漏检测服务、安全日志和数据库审计服务、数据安全巡检、数据分类分级安全管控、数据治理工作区管理服务）**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不涉及】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